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930699351號

附件：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1份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九一一七三三三一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及觀光景點，詳細區域如附圖：
 - (一)轉運站：臺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及南港轉運站。
 - (二)重要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陽明山公園及臺北一〇一大樓，其停車場及出入口。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暨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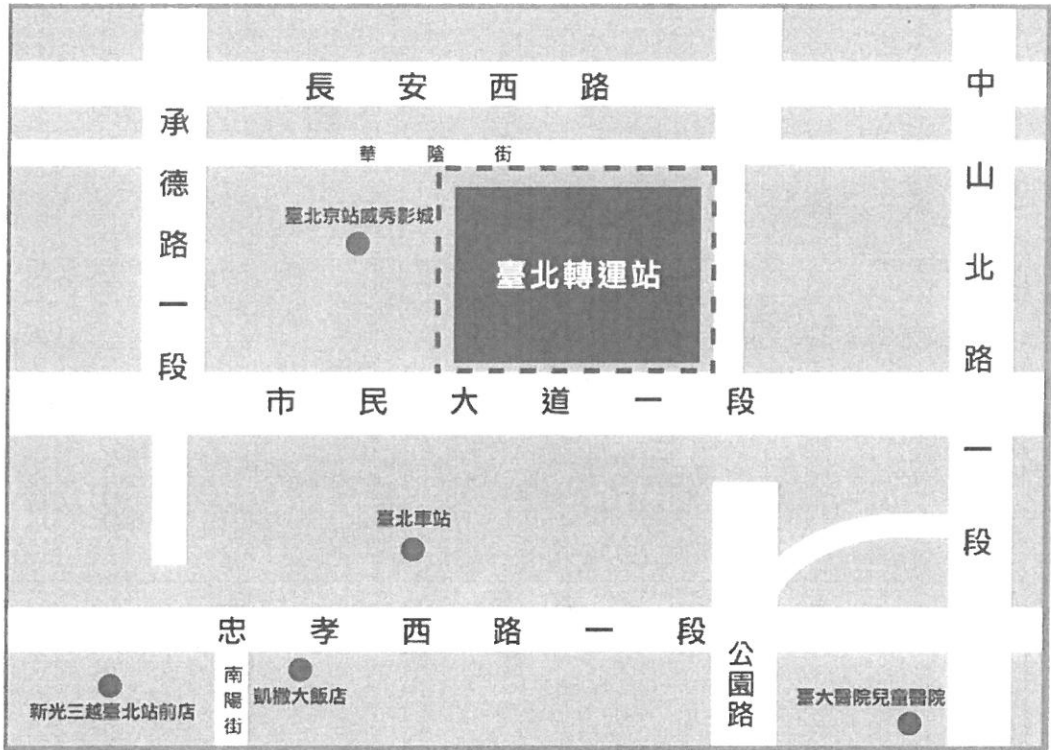
-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 (二)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但已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者，不在此限。
- (三)前揭規定，於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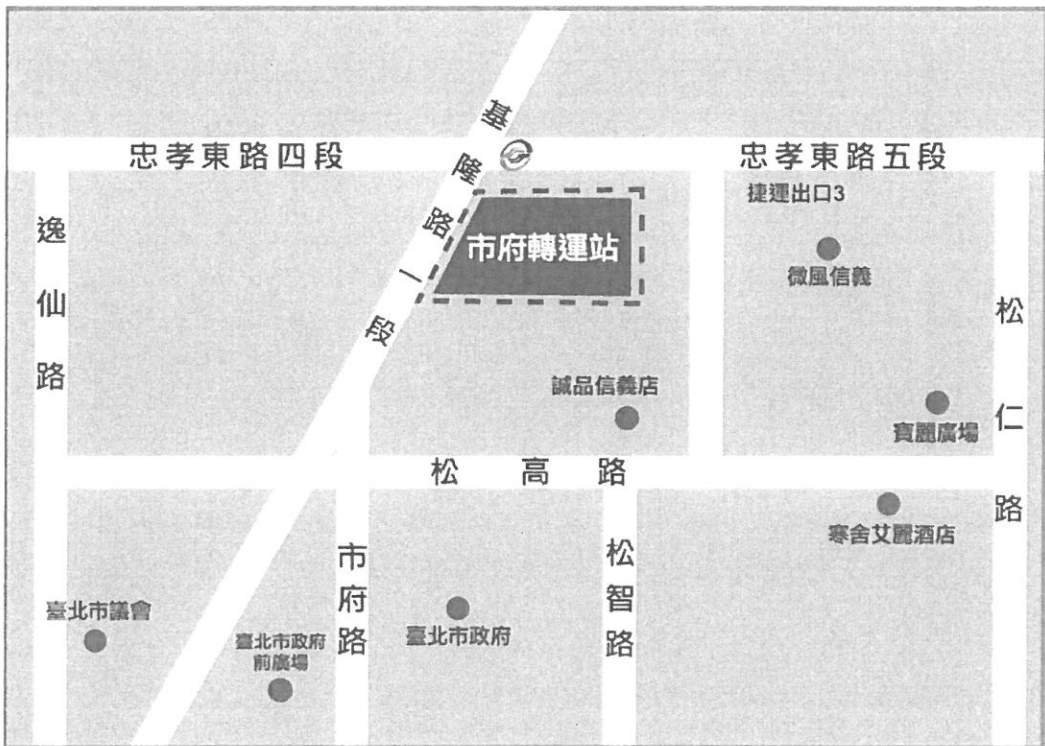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銘龍決行

臺北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轉運站：臺北轉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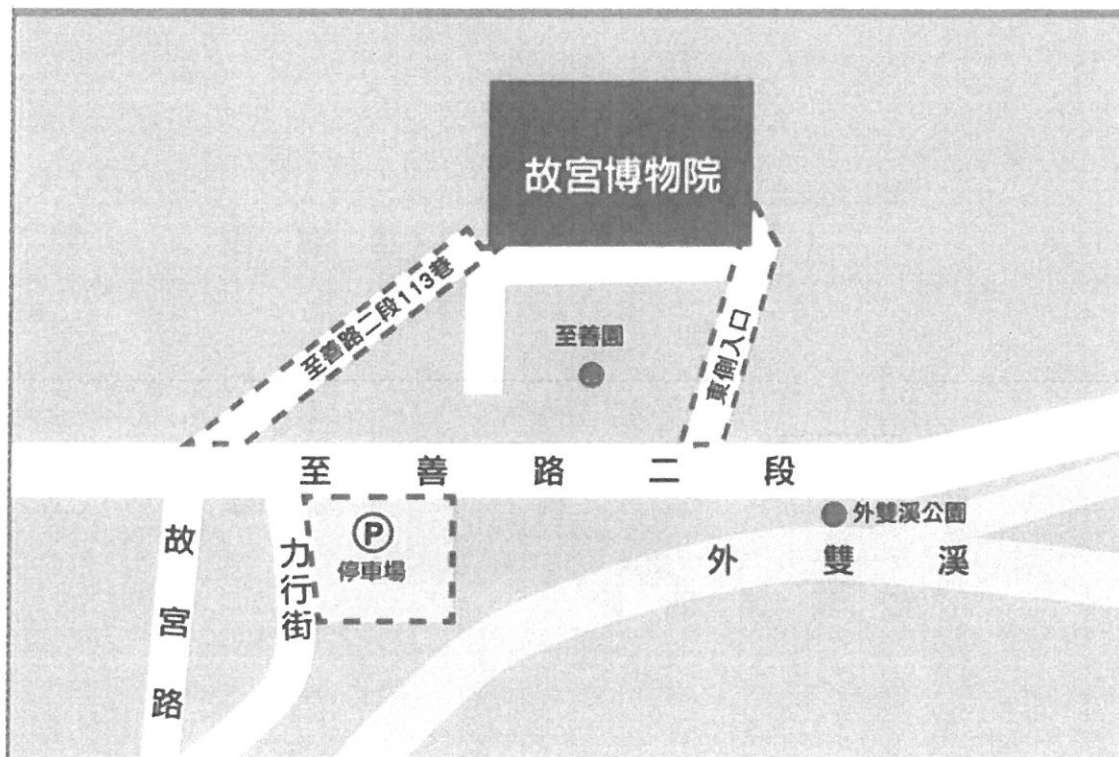
轉運站：市府轉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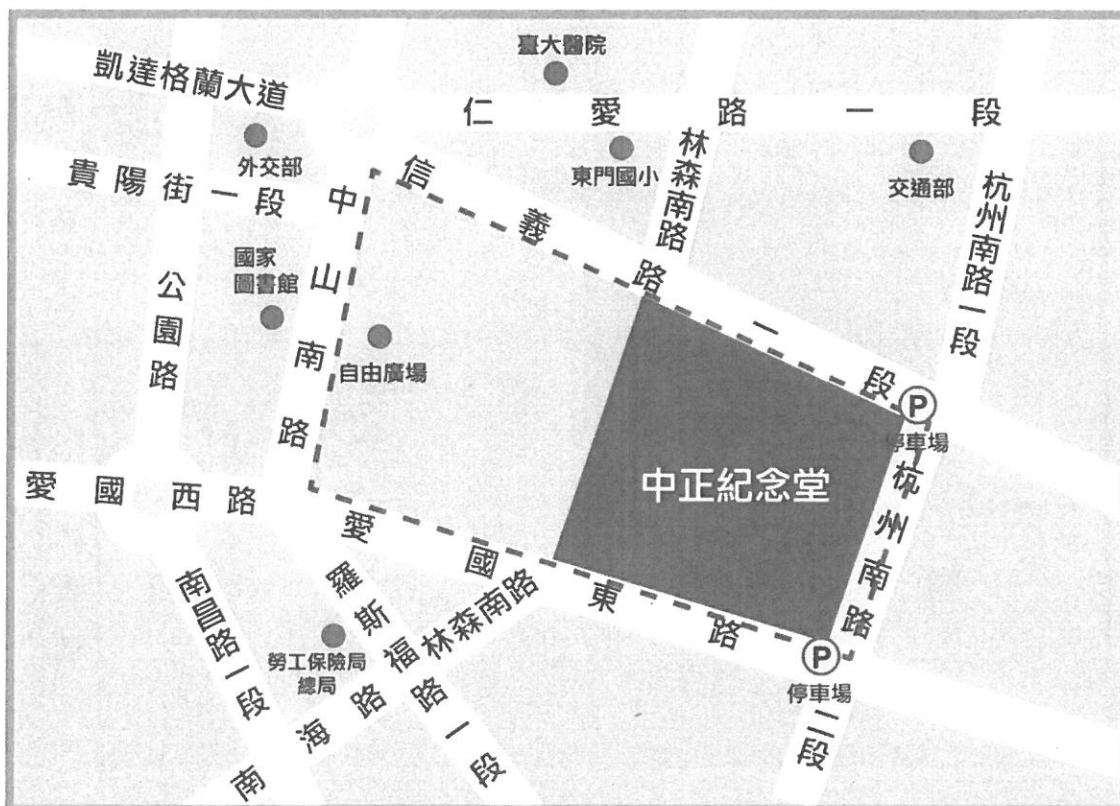
轉運站：南港轉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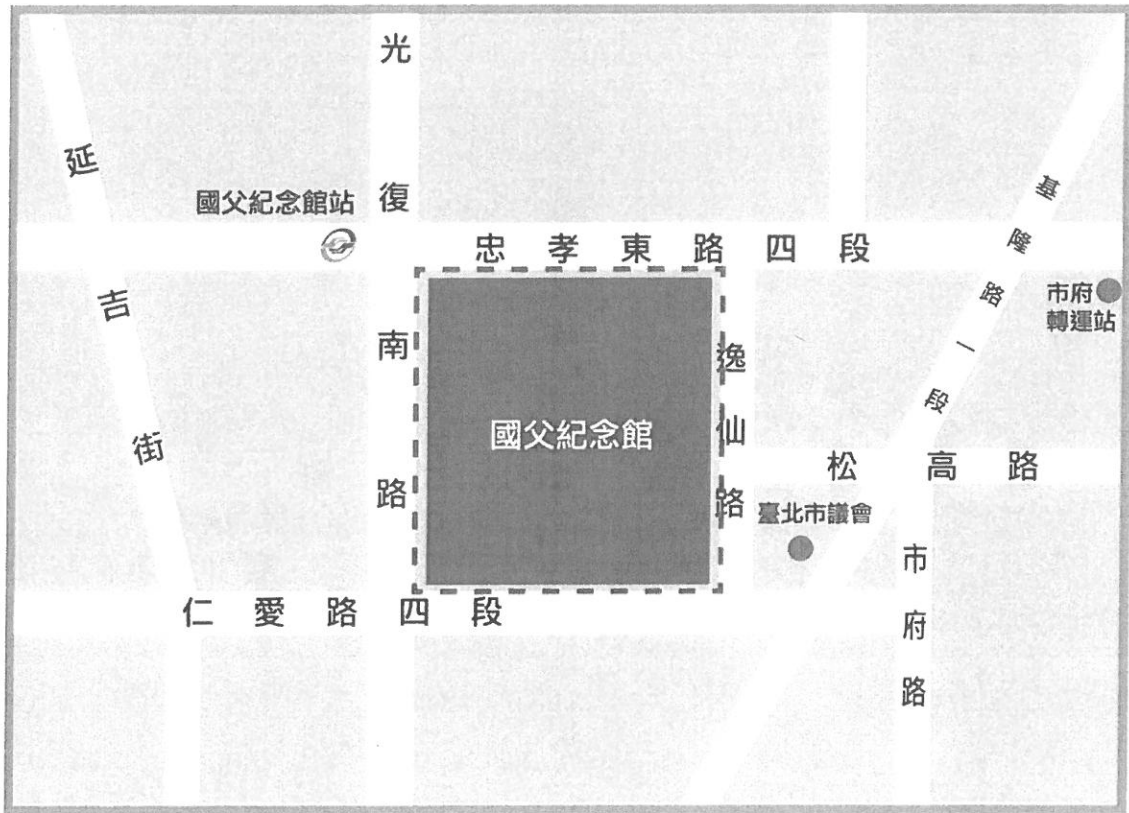
重要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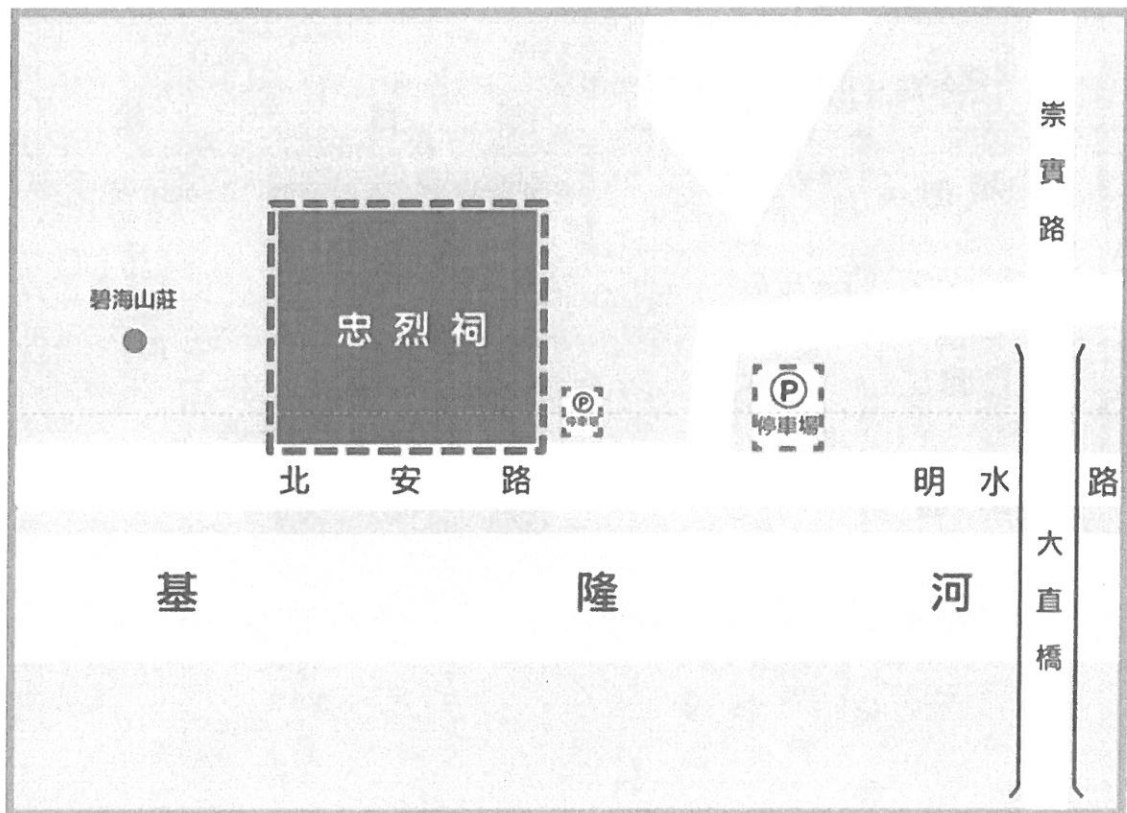
重要觀光景點：中正紀念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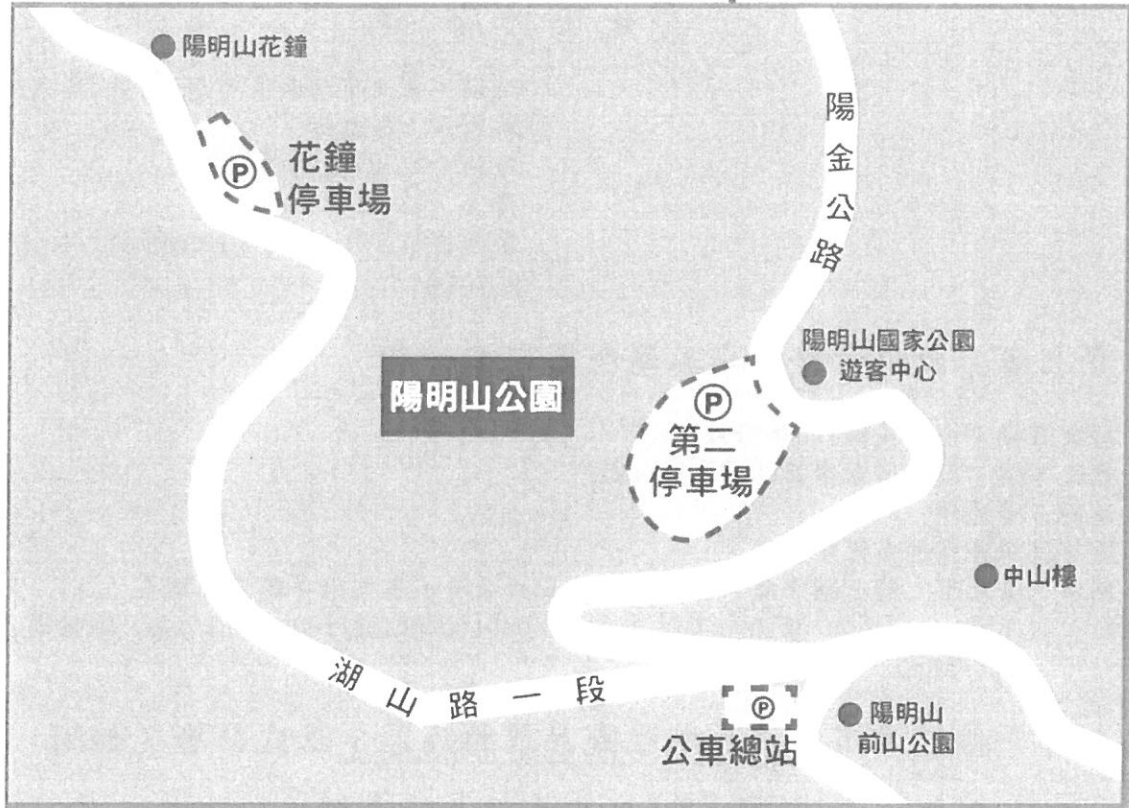
重要觀光景點：國父紀念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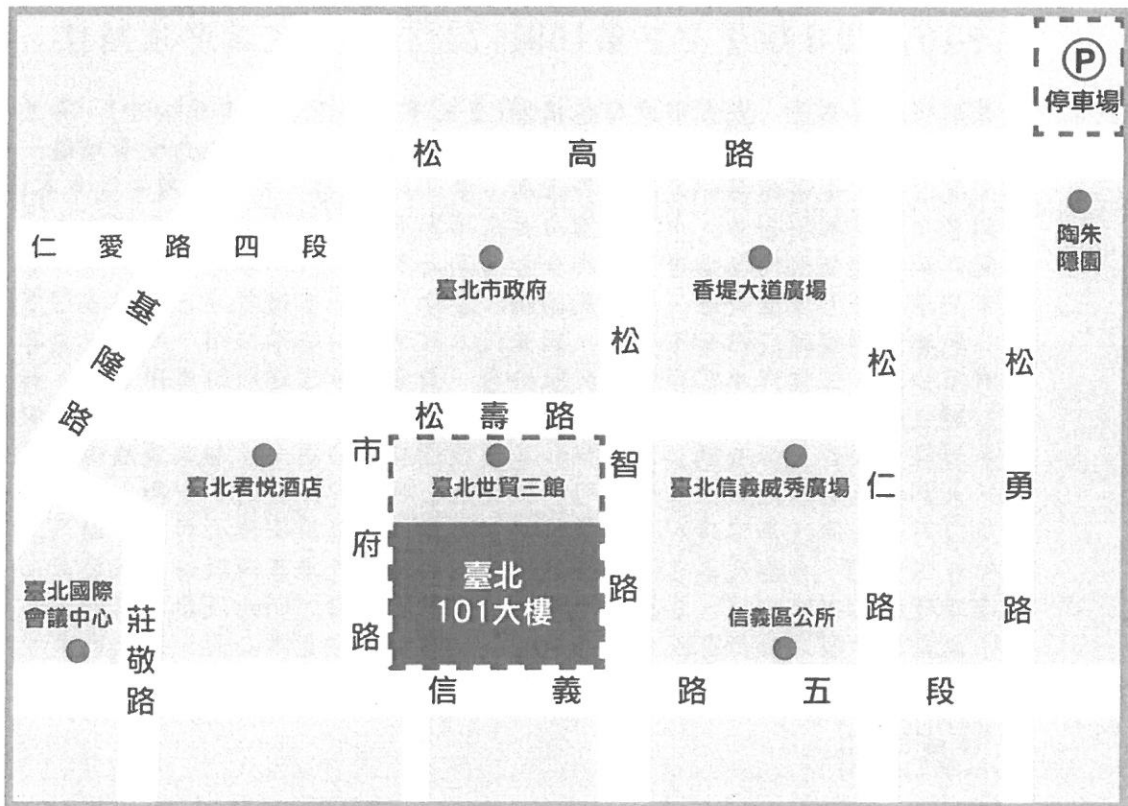
重要觀光景點：忠烈祠



重要觀光景點：陽明山公園



重要觀光景點：臺北 101 大樓



收	日期	9年11月3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387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楊立如
電話：02-27208889轉7249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sereney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930699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正式公告，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

KNAU0M6Q

主旨：檢送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正式公告（如附件），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0月20日環署空字第1091173331號核定函賡續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南港轉運站、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後備指揮部忠烈祠管理所、臺北101大樓、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20/11/29 文
交 換 章